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 2013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3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社会保险工作中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在我市 2013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中，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2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5392 元（3783 元/月）执行。

二、城镇社会保险参保职工 2013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2696 元、下限为 1513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13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3783 元、下限为 1513 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3年7月4日